## 附件六 遵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規範同意暨保密切結書

簽	署人	(簽署人始	性名,以下稱簽署人)	) 參與
(	<b>廠商名稱,以下稱廠</b>	商)得標臺灣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行) 資訊業務委外
案		(契約編號:		_)(以下稱「本案」),於本
案	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	得知悉或持有	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	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
署	人及廠商皆同意恪遵	本行下列各項	規定:	

-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 一切本行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本行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 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 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本行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本行事前 書面同意,不得為簽署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 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 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本行或本行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 第 2 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本行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 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 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 第 3 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本行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本行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 第 4 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暨保密切結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 本案而失其效力。
- 第 5 條 簽署人同意任職期間內在職務上所為之著作,以職務所屬廠商為著作人。簽署人同意對上開著作,職務所屬廠商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第6條 簽署人如受廠商委派至本行處理業務,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本行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絕無異議。
- 第 6-1 條 簽署人如受廠商委派至本行處理業務,未經本行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本行 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第 6-2 條 簽署人如受廠商委派至本行處理業務,未經本行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本行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本 行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第 6-3 條 簽署人如受廠商委派至本行提供駐點服務及擔任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 本行配發之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本行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

要使用本行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本行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 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本行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第 6-4 條 簽署人如受廠商委派至本行處理業務,本行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 簽署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第7條 簽署人已詳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聲明」、「臺灣銀行履行個人 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 聲明」,並可比照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人員遵守前述文件中所有內容。
- 第8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本行得請求簽署人及廠商賠償本 行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本行或第三人受有損 害者,簽署人及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廠商亦願與簽署人連帶負損帶賠償責 任;契約終止、解除或其他原因消滅後,亦同。
- 第9條 本同意暨保密切結書1式叁份,本行、簽署人及廠商各執存1份,本同意暨 保密切結書不因簽署人離職而失效。

	保密切結書	不因簽署人	人離職而失效。			
簽署人妇	·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	:號(前二碼)	: 🔲	·	身分證字號(後五碼	5):	
通訊地址	<u>:</u> :	÷				
聯絡電記	:				·	
所屬廠商	名稱及蓋章	::				
所屬廠商	負責人姓名	及簽章:				
所屬廠商	1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